

《2014 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第 I 項辯論	: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 1、2、4 至 8、10、13、14、15、17、18、20 及 21 條
表決	: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第 II 項辯論	: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 3、9、11、12、16 及 19 條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	
<u>第 11、12(2) 及 (6) 和 19 條</u>	
- 訂明初步調查委員會(“調委會”)就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訊委員會(“研委會”)一事作決定時，必須達成一致決定；若調委會未能達成一致決定，有關投訴個案必須轉介獸醫管理局，以便獸醫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；及	
<u>第 3(3)、9(2)、16 及 16(3) 條</u>	
- 就相關條文作技術性及相應修訂。	
表決	: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

局長修正案

(已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(3) 502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5 年 3 月 17 日